不放過「跳船」或棍 提防渗透社區

區議員宣誓在即,繼續有攬炒派政棍辭職「跳 船」,民主黨主席羅健熙則去信行政長官林鄭月 娥,要求「澄清」安排宣誓後,會否取消有關區議 員的資格及追討薪津,以免有相當數量區議員因 「誤信消息」而辭職。區議員完成宣誓是法例規 定,會否因違反誓言而被追究,政府會依法辨事。 攬炒派政棍「跳船」,營造受迫害的假象,不過爲 掩飾其違背誓言、不真誠效忠的劣跡,企圖逃避罪 責,要求行政長官「澄清」「釋疑」,完全本末倒 置,更暴露其作賊心虛。攬炒派政棍濫用區議會公 權力和資源,反中亂港,作惡多端,豈能因辭職就 全身而退,政府必須全面徹底檢視攬炒派政棍的言 行,追究他們的法律責任,追討其不該拿的薪津, 並要防止攬炒派政棍化整爲零、渗透社區,不容其 繼續縱暴煽「獨」,保障香港風清氣正、長治久 安

攬炒派政棍爆發辭職潮,原因在於他們心知肚明,當選以來有恃無恐煽動黑暴、鼓吹「港獨」,存在嚴重的違誓問題,即使完成宣誓,也不可能蒙混過關,很大可能被DQ;但他們又一廂情願地以為,先行辭任可不用被追討薪津,盡早離場可自保。羅健熙要求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澄清」所謂「傳聞」,以免攬炒派政棍「誤信消息」而辭職,其實只是打「悲情牌」,借機質疑政府追討議員薪津「完全不合情理」「不符基本法精神」,刻意渲染政府強權「打壓」「民主派」的不公義、不公道,以誤導公衆、博取同情,保住攬炒派政棍的政經利益。

俗語說,真金不怕紅爐火。若攬炒派政棍行得正、 企得正,信守參選誓言,都如羅健熙形容的「一直擁 護及恪守基本法,從未否定基本法原則」,爲何不堂 堂正正參與宣誓、光明正大接受政府依照宣誓條例的 資格審查?又何必在宣誓前夕聞風而遁?更可笑的是,攬炒派政棍選擇了「跳船」,卻又不甘心,要求行政長官「澄清」,以免「誤信傳聞」而辭職,暴露攬炒派政棍戀棧權位和錢財的本質。攬炒派政棍表面上說爲港人爭取民主自由人權,口號喊得冠冕堂皇,實際上只爲了一黨一己之私利。

形成強大共識 遏止美化暴力歪風

社

 \triangleleft

Ш

Ш

ш

港大學生會評議會「哀悼」兇 徒,挑法法治文明的底線,被各界 的強烈譴責。港大校方強烈譴責動 議美化暴力襲擊,對社會帶來錯誤 信息;八間教資會資助的大學校董 會主席發聲明,強烈譴責恐怖主義 及暴力行為,支持政府嚴肅查處一 切恐怖主義和涉及暴力的活動,並 促請各方立即停止煽動仇恨、美化 暴力的言論及行為,以免學生被仇 恨所驅動,走上歧途。各大學和社 會各界一致強烈譴責港大學生會評 議會的可恥言行,捍衛法治、彰顯 正義、明辨是非,在強大的輿論和 民意壓力下,港大學生會評議會迅 速道歉和撤回議案,多名成員請

近年來,本港多所大學的學生會 成爲鼓吹暴力、宣揚「港獨」的平 台。過往,面對學生的違法言行, 大學校方不敢理直氣壯地反對、制 止,學生任意妄爲、得寸進尺,令 學生會成爲縱暴煽「獨」的「溫 床」。事實證明,縱容激進言行, 其實害了學生,學生在違法暴力、 沉迷「港獨」的歪路越走越遠。

落實香港國安法,完善選舉制度,完善選舉制度,完善選舉問度,大學管理理,中大和港大先先宣布暫停爲學生會代收會費,可可數學生會註冊爲獨立社團或公司定數學生會註冊爲獨立社團或公司定數學生會對不擔法律責任;港大東學生會則確責任自負,大與明顯收益。

涉散播「殺警攻略」再有「連登仔」被捕

網上煽暴最高囚終身 警:必全力跟進適當時候拘捕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警司譚威信(左)表示,請大家向暴力說不、向犯法說不。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男子涉嫌在屯門 一條行人隧道塗鴉 被捕。



日 日被捕的 36歲男子姓黎,任職資訊 科技技術員,家住慈雲山慈康邨, 涉嫌「煽惑他人意圖傷人」及「煽動意 圖」罪名被扣查。

據了解,該名男子涉嫌於7月2日在連登討論區發布襲警的煽暴言論,公然討論如何用刀襲擊警察,包括「用什麼刀、向什麼部位攻擊」、「出刀的角度及手法」、「用刀對付警察最好是等他們一個人」等,有黑暴分子則在帖文「讚好」或留言支持。警方網罪科指出,行動中檢獲兩部智能電話作進一步檢查,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連同昨日被捕的男子,警方由7月2日至今已拘捕4名煽暴者。本月4日,警方分別在天水圍及沙田拘捕兩人,包括20歲姓葉女學生及任職廣告業的26歲姓馮男子,涉嫌在連登討論區和Telegram煽惑他人殺警及向警察建築物縱火。本月5日,在油麻地拘捕一名34歲本地男子,涉嫌在網上散播「斬警員」、「炸警察宿舍」等言論。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警司譚威 信昨日指出,有部分社交媒體仍然散播 破壞社會安寧、威脅市民生命財產的信息,更有不法分子別有用心長期鼓吹「違法達義」的歪念,有可能令市民守法意識變得薄弱。當違法行為被浪沒化、暴力被美化及有人散播仇恨的思想下,更可能令部分人變得激進及極端,甚至作出違反人性的行為,從而踏上一條訴諸暴力、恐怖主義的不歸路。「暴力就是暴力、犯法就是犯法,請大家向

暴力說不、向犯法說不!」 警方表示,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八十九條,任何人協助、教唆、 慫使或促致另一人干犯任何罪行,即屬 就同一罪行有罪。根據《侵害人身罪條例》第二條,任何人被裁定犯謀殺罪, 即須被終身監禁。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六十(1)及(3)條,任何人無合法辯解而摧毀或損壞屬於他人的財產,意圖摧毀或損壞該財產或罔顧該財產是否會被摧毀或損壞,即屬犯罪,用火摧毀或損壞財產而犯本條所訂罪行者,須被控以縱火。「煽惑他人犯縱火罪」的最高刑罰是判處終身監禁。

根據香港法例第二百章《刑事罪行條例》第九條和第十條「煽動意圖是指意圖煽惑他人使用暴力」,即任何人發表煽動文字即屬犯罪,首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元及監禁兩年,其後定罪可處監禁3年。

涉違高院臨時禁令「藐視法庭」

同時,犯案者亦可能違反高等法院在 2019年10月頒布的臨時禁制令。禁制令 禁止互聯網的平台或媒介上促進、鼓勵 和煽動使用或威脅使用暴力。該臨時禁 制令現時仍然生效,違者有可能干犯 「藐視法庭」罪。

兩男涉祭疑兇 家中搜出「獨」文宣

另外,兩名分別報稱為學生及地產代理的20歲及27歲男子涉嫌在屯門一條行人隧道塗鴉,其中一人當時正在牆上寫上刺警疑兇的名字及「烈士」字眼,另一人就在現場放置水果及祭品。警方其後拘捕兩人,並在兩人家中搜出涉及「港獨」、反修例及違反香港國安法的書籍、文宣及旗幟,不排除加控兩人相關罪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首宗干犯香港國

安法案件的被告唐英傑,被控煽動他人分裂國

家罪、恐怖活動罪,以及危險駕駛致他人身體 受嚴重傷害罪,昨在高等法院原訟庭續受審,3

控方昨日舉證完畢後進行中段陳詞,其間辯

方申請案件表證不成立,聲稱單憑「光時」口

號就指被告有意圖煽惑他人的説法不合常理,

又稱被告當時刻意避開警察、於交通燈前停車

等,行為並非恐怖分子所為,而被撞的警員亦

名國安法指定法官裁定唐英傑3罪表證成立。

前年9·7圍旺角警署 3人非法集結罪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攬炒 黑暴前年9月7日圍攻旺角警署,其 中兩男兩女否認參與非法集結及阻 差辦公等罪,在九龍城裁判法院受 審。

裁判官葉啓亮昨日裁決指,其中3 名被告口供不可信,裁定他們非法集 結罪成,其中一名男學生同被裁定阻 差辦公罪成,3名罪成的被告還柙至7 月23日判刑。甩罪的24歲女售貨員申 請訟費,但葉官認為她自招嫌疑,故 拒絕批准訟費申請。

4名被告分別是19歲女學生甄嘉 詠、28歲男學生朱俊威、24歲女售貨 員余采燕及23歲男學生楊銘豪。甄、 朱及楊3人被控於2019年9月7日在旺 角彌敦道及水渠道交界參與非法集 結。朱另被控於同日在彌敦道750號 始創中心外,故意阻撓在正當執行職 務的警務人員X。余則被控同日在始 創中心外參與非法集結。

裁判官葉啓亮裁決時指出,甄供稱 當晚與朋友晚飯後,得知彌敦道有警 方封路,就走到彌敦道拍照,希望 「告知家人封路」,但甄並沒有將相 片發給家人。

在盤問下她稱不想用手機數據, 惟她當晚多次發訊息給朋友,其證 供不盡不實,令人質疑她邊作供邊 砌詞。

一男學生同被裁定阻差辦公罪成

針對被告朱俊威稱,不知道身穿 黑衣的X是警員,在看到X制服 嘉詠時以為X會對甄嘉詠不利,故 上前欲「提醒」X有警員在場。 達官反駁指,朱俊威在錄影會面中提 到當時是想叫X「不要打人」, 庭上自辯時説法不同,其辯解實 更所思、不合常理,故同時裁定他 阻差辦公罪成。

對被告楊銘豪聲稱當晚因太子及旺 角港鐵站封站,打算步行回家,又稱 想前去「八卦」封路原因。葉官指他 盤問下承認知道有示威活動,故所謂 「不知封路的原因」是說謊。當時, 楊站在聚集人士的最前排、與警方距 離最近,葉官直言若楊銘豪如果不是 示威者,在警方上前拘捕時走到行人 路一旁即可,毋須逃跑,其説法是在 自打嘴巴。

至於女被告余采燕,葉官比對警方 片段及截圖後,認為余被捕時的衣着 及背囊細節,與控方所指片段中參與 非法集結的女子有異,因此裁定余罪 名不成立。余采燕的代表大律師申請 訟費,惟葉官認同控方指余采燕當晚 戴着頭巾、護目鏡等物品出現在非法 集結的現場乃自招嫌疑,最終駁回其 申請。

了 写 事

唐英傑3

成

首

宗

或

安

土

無嚴重受傷。

明顯煽惑他人 不顧警員安危

控方反駁指,案發當日是香港國安法生效後的第一天,被告駕駛插有「光時」旗幟的電單車馳走港島區,3次無視警員安危衝過警方防線,其間有途人歡呼拍掌及拍攝被告相片等。被告的行為明顯屬煽惑他人,更不顧警員安危,而控罪元素為使用嚴重暴力,而非他人嚴重受傷。

法官杜麗冰、彭寶琴和陳嘉信其後裁定被告 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恐怖活動罪,以及一項 危險駕駛交替控罪表證成立。

消防員及無業人脫非法集結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禁止蒙面規例》前年10月5日生效,攬炒黑暴在同年11月發動「八區開花」搞破壞,並在旺角非法集結,包括兩名消防員在內的5人被控非法集結等罪。其中一名消防員等3人早前認罪被判囚,餘下一名消防員和一名無業人否認非法集結及違反禁止蒙面法而受審。區域法院

法官葉佐文昨日裁定兩人罪名不成立, 聲言「無證據」證明兩名被告參與非法 集結。

不認罪受審的兩名男被告王若詩 (46歲,無業)及陳瑞文(49歲,消 防員)。控罪指,兩人於2019年11月 10日在旺角彌敦道及山東街一帶參與 非法集結,及在非法集結中使用蒙面 物品,即一個口罩。

法官葉佐文昨日在裁決時稱,現場 片段拍到被告王若詩戴口罩及手套身 處山東街,並揮動一支紅色光棒,其 背包內有防毒面具、護目鏡等物品, 但控方「未能證明」王有與他人一同 堵路,亦無證據顯示其背包內物品與 控罪有關。

針對消防員陳瑞文的證供,葉官聲 稱處理有關案件的警員遺漏多個記錄 要項,是「擺明講大話」,最終裁定

兩被告全部罪名不成立。

辯方替陳瑞文申請訟費,控方反對 指,陳戴口罩及出現於非法集結中, 屬自招嫌疑。

葉官聲稱片段見到部分警員也戴口罩,且當時旺角等地經常有催淚彈發射,「警察自己都怕(催淚氣體)都戴啦,其他人怕,戴(口罩)就有嫌疑啊?可以咁double standard(雙重標準)喋咩?」他最後批准了陳的訟費申請。

大狀會譴責騷擾法官行為損港法治

香港文匯報訊 區域法院法官陳廣池前日審理一宗暴動案時,主動在庭上提到自己不斷受到滋擾。事隔一天,大律師公會發表聲明譴責事件,稱任何企圖騷擾法官的行為都會嚴重衝擊司法獨立,亦損害香港的法治。